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港簡字第60號

原告 林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詠諄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李羽加律師

被告 蔡龍全

訴訟代理人 沈麗玲

被告 吳紅春

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0年度司執字第45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打軟機1台、如附表編號3伸展機1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被告蔡龍全及訴外人蔡楊玉枝、蔡龍泉、蔡龍福、蔡龍德為當事人，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3981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嗣因被告吳紅春另對訴外人鴻和皮革有限公司（下稱鴻和公司）聲請合併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5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並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前往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000號處所（下稱系爭處所）查封如附

01 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機器設備（以下合稱系爭設備）。原
02 告遂於111年2月7日具狀撤回對蔡楊玉枝、蔡龍泉、蔡龍
03 福、蔡龍德等人之訴訟，並追加吳紅春為本件被告，暨將本
04 件訴之聲明變更為：本院39817號執行事件、110年度司執字
05 第45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
06 事件），就系爭設備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訴字
07 卷第37頁至第38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分別對鴻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
11 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雖查封系爭設
12 備，然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打軟機（下稱系爭打軟
13 機），係原告於108年9月間自訴外人盈發皮革企業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盈發公司）處，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價格
15 購入，附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摔軟鼓及伸展機（下稱系爭
16 摔軟鼓、系爭伸展機），則係原告分別於101年間、105年10
17 月間所購入，均屬原告所有之物。

18 (二)證人蔡逸勳已證稱系爭打軟機、系爭伸展機均為原告所有，
19 且原告曾於108年4月2日，將系爭伸展機設定動產擔保交易
20 予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再與原
21 告公司財產清冊比對之後，應已足證原告為系爭設備所有權
22 人。

23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
24 件就系爭設備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
25 聲明。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原告雖主張其曾於108年9月5日向盈發公司以50萬元價格購
28 買打軟機1台，然無法以此推知本件經查封之系爭打軟機，
29 即為盈發公司所售予原告的打軟機。

30 (二)依證人蔡清和、蔡逸勳所述，原告公司財產目錄中的實驗
31 鼓，與系爭摔軟鼓不同。且110年12月10日查封時，現場還

01 有其他摔軟鼓，難認本件被查封之系爭摔軟鼓為原告所有。

02 (三)原告前任及現任法定代理人林詠諄於110年12月10日查封
03 時，均當場供稱系爭設備為訴外人龍陞興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龍陞公司）所有，並非原告所有，且原告財產目錄中，亦無
05 名為「伸展機」之物；縱認原告公司財產清冊中有類似名稱
06 之財產登記，也無法證明就是本件經查封的系爭設備。

07 (四)鴻和公司將工廠設於系爭處所，則於系爭處所查封之系爭設
08 備為鴻和公司所有，應屬社會事實之常態，如原告主張其所
09 有動產放置於系爭處所，應屬社會事實之變態，應由原告舉
10 證。又原告所稱其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予中租公司等情，與本
11 件訴訟無關。

12 (五)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鴻和公司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並經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查封系爭設備在案等情，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
16 就原告此部分主張並未為爭執，並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
17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9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0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
21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22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按，當事人主張
23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5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6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7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
28 張系爭設備為其所有，鴻和公司並非所有權人，然為被告所
29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依上開規定與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
30 張負證明之責。

31 (三)原告未能證明系爭摔軟鼓為其所有，或原告有何足以排除強

01 制執行之權利：

02 原告固主張系爭摔軟鼓係原告於101年間所購入，並提出原
03 告公司財產目錄為證（見訴字卷第23頁至第24頁，港簡字卷
04 第123頁至125頁），及主張原告公司財產目錄編號9所示之
05 「4尺x5尺實驗鼓（皮料染色器具）」2台、「3尺x4尺實驗
06 鼓（皮料染色器具）」1台即為系爭摔軟鼓（見港簡字卷第1
07 23頁至第125頁、第130頁、第153頁）。惟查：

- 08 1.證人蔡清和到庭證稱：在101年的時候，放置在系爭處所的
09 摔軟鼓全部都是鴻和公司的，沒有賣給原告，只有因為鴻和
10 公司向原告借款，故將部分機器設備設定給原告作為擔保，
11 但鴻和公司跟原告並未約定借款清償期限。關於如逾期未清
12 償借款，供擔保的機器設備如何處置部分，我已經忘記了，
13 要請原告提出當初設定的契約書。我在110年12月10日查封
14 當天，是因為鴻和公司積欠原告前開借款債務，又將機器設
15 備設定給原告，認為鴻和公司無法取回，才會說現場的設備
16 不是鴻和公司的，但我當天實際上沒有看到任何機台。又原
17 告公司財產目錄中的實驗鼓並非摔軟鼓，實驗鼓體積較小，
18 大約1公尺多等語（見港簡字卷第247頁至第253頁）。證人
19 蔡逸勳亦證稱：包含經查封的系爭摔軟鼓在內，系爭處所總
20 共有5到6個摔軟鼓，我沒有辦法區分哪些是系爭摔軟鼓。摔
21 軟鼓一直都是鴻和公司的，但因為借款而設定給原告，我認
22 為如果鴻和公司沒有還款，相關設備應該歸原告所有，但原
23 告跟鴻和公司的契約沒有約定應何時清償。大鼓可能不是摔
24 軟鼓，但實驗鼓是比較小的鼓，絕對不是查封照片所示圓形
25 的鼓等語明確（見港簡字卷第253頁至第260頁）。本院審酌
26 證人蔡清和、蔡逸勳證稱實驗鼓非摔軟鼓，系爭摔軟鼓也不
27 是實驗鼓等情，與原告主張顯然不符，且經原告自承系爭摔
28 軟鼓與證人蔡清和、蔡逸勳所述經設定擔保予原告之機器設
29 備無關，原告亦無法提出證人蔡清和、蔡逸勳所述之設定擔
30 保契約書，而不為主張（見港簡字卷第287頁、第303頁、第
31 305頁），原告卻又未能提出其購買系爭摔軟鼓之證明，其

主張自難採信。

2.依龍陞公司106年度、110年度財產目錄所示，龍陞公司確實有「7x9尺大鼓」、「大鼓」等固定資產，且龍陞公司亦設址於系爭處所，參酌證人蔡清和、蔡逸勳證稱系爭處所尚有其他摔軟鼓，且無法與系爭摔軟鼓區別等情，可知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當時，現場仍有其他未經查封，且可能為龍陞公司所有之大鼓、摔軟鼓存在，難與系爭摔軟鼓區別，則原告主張系爭摔軟鼓為其所有，難謂有據。

3.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摔軟鼓之所有權人，或有何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此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所為主張，尚難採信為真實。

(四)系爭打軟機、系爭伸展機，應為原告所有：

1.原告主張系爭打軟機為其於108年9月間自盈發公司以50萬元之價格購入而為其所有，並有系爭打軟機照片、統一發票、原告公司財產目錄、盈發公司111年8月12日盈字第1110812號函為證（見訴字卷第19頁、第21頁至第24頁、第51頁，港簡字卷第123頁至第125頁）。被告雖辯稱縱原告有向盈發公司購買打軟機，仍無法以此推論本件經查封之系爭打軟機，即為盈發公司所售予原告的打軟機云云。然本院審酌前開原告公司財產目錄中，已明確記載取得時間為108年9月5日，取得原價為50萬元之打軟機1台為原告之固定資產，與原告主張相符，本院為此亦檢附前開打軟機照片、統一發票為附件，發函協請盈發公司確認照片所示及統一發票所載之打軟機，與盈發公司售予原告之打軟機是否相同，經盈發公司以前開函文答覆稱其所售予原告的打軟機，與前開照片及統一發票所示之打軟機相關等語明確，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足信系爭打軟機確為原告自盈發公司購入而為原告所有，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鴻和公司無關。

2.原告主張系爭伸展機係其於105年10月間購入，且原告公司財產目錄編號10所示之「中古伸展擠水機」即為系爭伸展機（見港簡字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30頁、第153頁）。被

告對此否認原告主張，並辯稱林詠諄已於查封當時自承系爭設備均為龍陞公司所有，且從原告提出的維修紀錄，無法推論原告為所有權人云云。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原告公司財產目錄、永有機械行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銷貨單列印資料為證（見訴字卷第23頁至第27頁，港簡字卷第123頁至125頁），並有經濟部112年4月20日經授中字第11231035100號函暨所附經授（中）動字第119294號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及標的物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港簡字卷第315頁至第319頁），均足見原告曾經送修伸展機，並將伸展機設定動產擔保予中租公司，且原告財產目錄中確實有名稱類似為伸展機之固定財產，堪信原告確實擁有伸展機。又審酌證人蔡逸勳證稱：伸展機應該是104年之後，大約106年之前由原告自行購入，因為原告從事豬皮製作，鴻和公司則係牛皮製作，原告有自己的業務需求，也需要不同機台，所以原告有自行購入新的伸展機，因為更換機器設備需要1至2天，我在系爭處所工作，有看到原告更換伸展機等語明確（見港簡字卷第254頁至第260頁），與原告主張系爭伸展機係其於105年10月間購入等節相符。此外，原告、龍陞公司、鴻和公司之工廠均設址於系爭處所，系爭伸展機係於系爭處所經查封，除原告公司財產目錄外，龍陞公司、鴻和公司之財產目錄中，則全無「伸展機」之相關記載，有原告、龍陞公司、鴻和公司104年、106年及110年財產目錄在卷可稽（見港簡字卷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75頁至第178頁、第181頁至第217頁），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查封當時位於系爭處所之系爭伸展機確為原告所有。

3. 綜上所述，原告既為系爭打軟機、系爭伸展機之所有權人，其就系爭打軟機、系爭伸展機應有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權利，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 被告雖另辯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2月10日至系爭處所

01 執行查封時，經在場之人表示：「此場是我們房屋、土地跟
02 前手買下，北港鎮大北段31地號、同段230建號建物，地址
03 為溝皂路80之35號，地主為林睽棠，負責人林貞君是我姊
04 姊，我們一起經營龍陞星業公司（按：應為龍陞公司，下
05 同），前手經由法拍跟鴻和皮革買下，我們再跟前手買下，
06 現場生產設備都是龍陞星公司的，鴻和並未在此營業」等語
07 （下稱系爭言論），而前開在場之人就是原告時任及現任法
08 定代理人林詠諄，其於查封時已自承現場生產設備都是龍陞
09 公司所有云云。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2月10日執
10 行查封時，確經在場之人為系爭言論，有查封筆錄在卷可稽
11 （見港簡字卷87頁至第8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39817
12 號執行事件卷宗核實相符（見39817號執行事件卷宗第28頁
13 正反面）。又系爭言論所提及之「林睽棠」嗣更名為林詠
14 諄，即原告時任及現任法定代理人，林貞君則係龍陞公司法
15 定代理人，為林詠諄之胞姊，亦有林詠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6 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可佐
17 （見訴字卷第13頁至第15頁），可見系爭言論應為林詠諄所
18 述。然本院審酌證人蔡逸勳證稱原告公司曾購買機器設備進
19 入系爭處所，鴻和公司並有將皮革相關設備設定擔保予原
20 告，且原告向龍陞公司租賃系爭處所廠房，由龍陞公司負責
21 經營，原告則負責生產等語明確（見港簡字卷第253頁至第2
22 60頁），可知系爭處所除置放龍陞公司財產之外，應同時放
23 置有原告財產。而林詠諄與龍陞公司負責人林貞君為姊弟，
24 原告及龍陞公司為其等家族經營之企業，證人蔡清和亦有將
25 原告及龍陞公司視為同一公司之情形（見港簡字卷第252
26 頁）。則觀諸林詠諄所為系爭言論，無非係因查封當時債權
27 人堅持指封系爭設備，林詠諄為避免系爭設備誤遭查封所為
28 答覆，其重點應著重於否定現場設備為鴻和公司所有；且因
29 系爭處所同時置有龍陞公司、原告之財產，原告及龍陞公司
30 關係緊密，尚無法單憑林詠諄系爭言論，即遽論系爭設備應
31 歸屬於原告或龍陞公司，故被告此處所辯，自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為系爭打軟機、系爭伸展機之所有權人，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民國110年12月10日查封時物品所在地址
1	打軟機	1台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0○○0 0號處所內
2	摔軟鼓	3台	
3	伸展機	1台	